

合同编号：HT-CGB2026SBK007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合 同书

浙江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6 年放射（辐射）类设备年
检服务项目

2026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2026年放射（辐射）类设备年检服务项目

2. 委托检测范围：对甲方48台（性能检测47台次和场所检测62个）放射诊疗设备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CMA或CNAS资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设备名称、生产厂家等信息与该设备铭牌一致。服务要求详见附表一：2026年放射（辐射）类设备年检台账。

3.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元整（¥53,500.00元），具体清单详见附表。服务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和专家指导费用、设备支出、报告费、复检费、邮费、续证费、校验费、租赁、餐费、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服务依据、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和要求：

4.1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上所列项（附表一：2026年放射（辐射）类设备年检台账），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最新颁布的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和放射防护要求等法规、标准要求，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内容进行设备性能、放射防护场所检测与评价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具体检测设备、场所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中，对更换或维修重大配件（球管等配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供免费复检，直至合格，在复检合格后5天内出具复检报告。

4.2 从检测完成之日起，5天内提供检测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服务期内如收到甲方的申诉意见后及时调查确认，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现场响应；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24小时内给客户湖意答复。

4.3 检测完成后，若有不符合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完成整改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进行免费复检，直至合格，涉及复检的设备，应在复检合格后5天内出具复检报告。

4.4 乙方应参考甲方现有放射诊疗设备检测报告出具的有效时间提前安排检测，应确保甲方所有放射诊疗设备均在现有检测报告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现场检测时，需提供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现场检测（调查）人员能力证明，留存复印件和现场检测（调查）情况并签字确认。

4.6 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资料及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

4.7 乙方检测服务时间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完全配合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检测。

4.8 乙方提供核医学科放射性衰变池的废水检测服务，包括长半衰期和短半衰期衰变池放射性废水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9 乙方按环保要求和卫生要求，单独出具相应报告。且协助医院处理辐射安全管理系统问题。

4.10 乙方需完成甲方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 检测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含伦教总院区和和大良院区、蓬莱路口腔门诊等）等

二、甲方工作任务及责任

1. 甲方须指定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的技术工作。在检测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检测

人员，从而影响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2. 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确保辐射源和放射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在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也应将如实记录检测的真实数据。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乙方承担任务及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开始安排项目调查、资料收集及安排现场检测工作。

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按时完成委托项目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现场检测，编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设备名称、生产厂家等项目要求与该设备铭牌一致，保证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

3. 如国家相关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和放射防护要求有所更新，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最新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4. 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甲方设备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调其他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收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收费，不可另行加收。

5.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也不得进行披露。

四、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为止。其中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检测内容，完成检测后5天内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甲乙双方确定的通讯方式用于邮件往来：

甲方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荔村村委会甲子路1号

甲方联系人：刘长宇 联系电话：0757-22318625；

乙方地址：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王永林 联系电话：1392504815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遇见影响合同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经过双方商量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5.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5.2 进度款：剩余合同总价70%。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款申请等资料，经审核通过后4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实际检测金额。按实际检测项目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价。如合同期内实际检测数量及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乙方需退回多付的预付款。

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申请支付，付款必须遵守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资金支付相关规定，不得以审核过程时间久为理由而影响检测进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履约不力的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的5%的作为违约金。

注：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是指项目总预算减去已付金额，下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的 2%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未付费用的 3%。

4. 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情况导致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甲方有权扣除 3%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 5% 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除需承担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 若本合同终止，不应免除甲方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向乙方未支付款项的义务，并且对于甲方逾期支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支付部分的每日服务费 2% 的金额赔偿给乙方。对于甲方逾期退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退还部分的 2% 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调研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业务科室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开户账号：440016673100590886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0154010400164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城支行

附表：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6 年放射（辐射）类设备年检台账					
序号	名称	所在场所（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对应）	性能检测数量	场所检测数量	单价（元）
1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口腔 CT）	蓬莱路院区口腔科 1 楼口腔 CT 室	1	1	500
2	口腔 X 射线机	蓬莱路院区口腔科 1 楼牙片室	1	1	500
3	医用直线加速器	甲子路院区 6 号楼负 1 楼放射治疗科 2 号直加机房	1	1	4700
4	医用直线加速器	甲子路院区 6 号楼负 1 楼放射治疗科 3 号直加机房	1	1	4700
5	CT 模拟定位机	甲子路院区 6 号楼负 1 楼放射治疗科 CT 模拟室	1	1	600
6	X 射线摄影系统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1 楼 DR 室	1	1	500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14 室（CT）	1	1	600
8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胃肠机 2 室	1	1	500
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3 室（DR）	1	1	500
1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5 室（DR）	1	1	500
11	乳腺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12 室（乳腺）	1	1	500
12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医院病房	1	0	500
1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2 楼介入室 1 室	1	1	600
14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2 楼介入室 2 室	1	1	600
1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28 层配置）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18 室（CT）	1	1	600
1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1 楼双源 CT 室	1	1	600
17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15 楼泌尿外科体外碎石室	1	1	500
18	口腔颌面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1 号楼 4 楼 B 区口腔科全景室	1	1	500
19	牙科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1 号楼 4 楼 B 区口腔科牙片室	1	1	500
20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2 楼介入室 3 室	1	1	600
21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1 号楼 4 楼 B 区口腔科口腔 CT 室	1	1	500
22	正电子发射断层及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PET/CT)	甲子路院区 6 号楼 1 楼核医学科 PET/CT 室	1	1	4900
23	伽马照相机（SPECT/CT）	甲子路院区 6 号楼 1 楼核医学科 SPECT/CT2 室	1	1	4800
24		核医学科分装室	0	1	600
25		核医学科敷贴治疗工作场所	0	1	600
26		核医学科甲癌放射工作场所	0	1	600
27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4 楼麻醉科手术室 1-5、24-25 室	1	7	500
28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医院病房	1	0	500
29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1 楼骨密度机房	0	1	300
3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甲子路院区 1 号楼 3 楼 A 区健康管理科 DR 室	1	1	500
31	移动式 G 型臂 X 射线成像系统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4 楼麻醉科手术室 1-5、24-25 室	1	7	500
3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7 号楼 1 楼 CT 检查室	1	1	600

33	车载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体检车	1	1	500
3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16 室 (CT)	1	1	600
3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1 号楼负一层 CT 检查室	1	1	600
3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放射科 7 室 (DR)	1	1	500
37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影像科 19 室	1	0	1900
38	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影像科 13 室	1	0	1900
39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子路院区 3 号楼 1 楼影像科 15 室	1	0	1900
40	后装治疗机	6 号楼负 1 楼放射治疗中心后装放射治疗室	1	1	3000
4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2 号楼 1 层 DSA-CT 手术室	1	1	600
4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 号楼 1 层 DSA-CT 手术室、CT 扫描室	1	2	600
43	移动式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医院病房	1	0	500
4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蓬莱路院区 2 号楼一楼放射科 CT 室	1	1	600
45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蓬莱路院区 2 号楼一楼放射科 DR1 室	1	1	500
4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 4 楼麻醉科手术室 1-5、24-25 室	1	7	500
47	口腔 X 射线锥形束体层摄影设备	甲子路院门诊楼四层口腔医学中心口腔 CBCT 机房	1	1	500
48	口腔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门诊楼四层口腔医学中心牙科全景机房	1	1	500
49	牙科 X 射线机	甲子路院区门诊楼四层口腔医学中心牙片机房	1	1	500
50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负一楼东软 MR 机房	1	0	1900
5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子路院区 2 号楼负一楼 GEMR 机房	1	0	1900
	合计		47	62	53500.00

公司